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大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管理局），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大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大人社发〔2012〕207号）规定，为推动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引领带动作用，加快推进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就开展 2026 年大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选拔数量及补贴标准

（一）申报范围。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培训机构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开展技能培训、研修、攻关、交流活动的工作团队。

（二）选拔数量。2026 年，我市拟选拔不超过 10 家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选拔工作坚持质量为先，以评审、考察结果为准。

（三）补贴标准。获评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享受 10 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技能大师工作室团队成员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的，领办人按照高级技师每人 2000 元、技师每人 1000 元、高级工每人 500 元的标准享受带徒补贴。

二、申报条件

大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应为获得过国家、省、市级技能人才或技术人才方面的称号，取得技师及以上级别职业技能等级，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高技能人才：

（一）有重大技术发明或者重大技术革新成果，创造出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明显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和技术攻关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重大技术难题。

（三）对科技成果进行试验、应用、推广，直至转化为新产品、新工艺，具有较高实用价值。

（四）具有绝招绝技并可以大力推广或在拯救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取得明显实效。

（五）在培养高技能紧缺人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领办条件的人员。

（二）具备开展技术攻关、技术研发、传艺带徒需要的工作场所、实训基地和相应生产科研仪器设备；能够在经费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为技能大师提供较好的工作条件。

（三）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应该按照规定依法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四) 申报单位为其他类型单位的，应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在高技能人才培养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三、评审程序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以下程序开展大师工作室选拔工作：

(一) 组织推荐。参加大师工作室选拔的单位，通过单位自荐，经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后，在2026年6月18日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以下申报材料：

1. 《大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一式5份(详见附件1)。

2. 申请报告。包括工作室所依托的单位情况、申报工作室职业(工种)、工作室领办人情况、工作室基本条件、工作室成立的可行性论证报告、所在单位对工作室的支持措施，以及工作室成立后的工作计划目标等。

3. 申报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关证件。

4. 佐证材料。包括大师工作室领办人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主要技术成果及获奖证书等。

5. 申报单位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集中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按照审阅材料、考察现场、集中评议、实名表决等程序，提出大师工作室候选名单。

(三) 公示及发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候选名单在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单位按规定发放补贴；对大连市技能大师工

作室领办人，命名为“大连市技能大师”。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区、各单位要站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推进“两先区”建设的高度，把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作为推进本地区、本单位振兴发展的重要内容，按时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二）各地区要积极动员和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申报，申报材料经企业所在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并加盖公章后，连同各单位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至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焱；联系电话：0411-39997595；

联系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和云巷1号西楼302房间。

附件：大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27日